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3年12月5日

第300期

本刊策划 杨波
编辑 李君瑞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b60@126.com

影像故事



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召开队伍思想动态暨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和党建述职报告会。



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法院与福州整峰中学共同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学生们通过角色扮演，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神圣，进一步提高了法治意识。



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党员干警深入党建共建结对社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为社区的老年人讲解如何防范养老诈骗。



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举办“学思践悟新思想 青春建功新时代”主题演讲比赛，教育引导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彰显忠诚底色。

福州台江：紧盯关键环节，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

实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时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举措。为确保这项制度发挥应有作用，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紧盯线索摸排、责任落实、宣传教育三个关键环节，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

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开展专项行动12余次，收到强制报告线索8条，针对相关人员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责主体”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并依法提起公诉1人，其他线索均已移送相应管辖地办理，有效提升了“有责主体”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进一步织密了未成年人的保护网。

紧盯线索排查，倒逼监管部门“绷紧弦”

实行关口前移。该院坚持在提前介入阶段即开启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测，发现问题线索后，立即将需要补充调查的证据材料列入补充调查提纲中，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如在办理张某某等5人组织卖淫案时，该院发现未成年被害人陈某某患有妇科疾病，遂将被害人就诊情况列入补充调查提纲，并及时固定原始证据，并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时坚持多问一句，了解被害人就医情况。与此同时，在走访调查过程中，检察官主动向当地卫健部门、医院、诊所负责人及主治医师询问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情况，不断夯实证据基础。

建立“一案一倒查”机制。该院通过在刑事案件审查报告中增加是否涉及强制报告制度的必填说明项，督促承办人在办案过程中仔细审查，消除“办案盲区”，并实行部门负责人复核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每案必查”，紧盯线索追踪；同时，推动“有责组织”“有责人员”加强监管，倒逼相



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检察官为医务人员讲解强制报告制度。

关行业依法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如该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一名失足少女被迫从事卖淫活动遭受非正常损伤，相关医务人员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导致其治疗后又被带回从事卖淫活动。检察官走访调查时，接诊医师表示并不知晓强制报告制度。对此，该院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职责，及时向涉案医院、诊所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尽责，涉案的8名医师最终被给予警告处分。同时，该院督促辖区270个医疗机构建立强制报告工作机制，推动开展强制报告法律知识集中培训5场，1100余名医师签订了强制报告承诺书。

抓实检察建议“回头看”。该院积极履行“我管”“都管”责任，对发现问题的部门或行业，持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并与新发生的案件进行对比分

析，确保真改实改，避免问题反弹。在推进宾馆行业整改问题方面，该院通过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促成全区查处违规旅馆46家，取缔无证旅馆61家，并就在“回头看”中发现的相关部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当场提出改进意见，力促监管取得实效。

紧盯责任落实，织密涉“未”侵害“防护网”

拓宽监督广度。该院注重关注行业发展特点，并结合履职办案情况，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酒吧酒店、电竞酒店、私人影院、密室逃脱游戏场所、民宿等专项治理行动，消除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治理死角”，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新兴行业有效覆盖。

建立联动机制。针对强制报告制

度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该院主动向当地党委报告、争取支持，在台江区委政法委牵头下建立了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密切与公安、教育、民政、卫健等多部门的沟通会商，针对报告主体、情形、程序、认识误区等关键性问题，在工作衔接、线索移送、联动处置、信息共享等方面达成共识。如卫健部门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线索抄送检察机关，以便检察机关及时掌握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动态信息。

建立评价指标。该院结合相关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呈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情况，深入分析当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态势，提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建议，获得党委政府支持和采纳，使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被纳入综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了检察法治参谋职能作用。

紧盯宣传教育，点亮强制报告责任“警示灯”

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该院针对部分学校履职不到位、医疗机构、旅馆从业人员强制报告制度知晓率低问题，联合教育、卫健、公安、妇联等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先后对宾馆、中小学校、医院等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5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册，并签署强制报告知情承诺书。如针对郑某某奸案中被害人遭受侵害后向老师倾诉，但老师未给予重视、没有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该院依法向相关学校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制度执行，并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提升教师履职尽责意识。

以案释法消除“盲区”。该院注重加强正反典型典型案例宣传，3次向当地卫健、教育等职能部门通报相关典型案例，举办专题讲座5次，下大力气解决部分从业人员“不了解强制报告制度”“不知道怎么报告”问题，扫除强制报告制度的理解“盲区”。

由点及面扩大影响。该院组建了普法宣传队伍，将强制报告制度渗透到社会的“毛细血管”中，首先重点向女童保护组织讲师、驻校社工、校园安全观察员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进行普法，随即建立工作联系群，再由上述人员依托各自职能优势，联合制作动漫视频、检察官说法等普法课程，通过新媒体平台普及强制报告制度，该院先后开展强制报告专题讲座10余场，依托工作联系群征集线索2条，形成了“普法宣传+线索对接”工作模式。如辖区某中学教师发现在校生被猥亵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向综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报告，该院在引导公安机关秘密取证、固定证据的同时，还联合专业人员对被侵害人开展身体检查和心理疏导，最终既保护了被害未成年人，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程明 丁胜平)

把握“三个维度”构建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新格局

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始终秉持“能动司法、数字赋能、良性监督”理念，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作用，聚焦法律监督力度、精度、温度三个维度，积极推动构建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新格局。2020年以来，该院先后依法监督纠正各类违法问题88个，其中监督纠正漏管18人、脱管12人，为创建平安台江注入了检察力量。

秉持“能动司法”理念，不断加大监督力度

以“巡回监督”求质效。该院通过月抽查、季轮查、年复查的方式，深入基层司法所现场查阅台账资料，并做到检察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矫人员及矫正小组成员四方人员面对面交流，确保在矫人员不脱管、不虚管。2020年以来，该院对全区10个基层司法所开展现场巡察200场次，监督脱管漏管30人、督促收监执行7人。

以“人民监督”促公开。该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规范化检查

活动，让人民监督员“零距离”参与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全面了解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成果。该院向人民监督员介绍检察机关开展日常检察监督工作情况，并认真核对各类社区矫正对象数据，核查登记环节是否存在脱管漏管现象；经常翻阅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查看是否及时入矫、解矫以及交付执行手续是否完备、监督教育程序是否规范，让人民监督员全流程监督，使其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有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增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透明度。

以“专项监督”治“顽疾”。活动中，该院重点开展“减假暂”小专项检察，逐案排查当地近年来暂予监外执行的88件案件，并就暂予监外执行不及时、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有效治理此类“顽瘴痼疾”。

秉持“数字赋能”理念，切实提升监督精度

变“人工监督”为“智能监督”。该

院积极接入福建省社区矫正监管指挥平台，并通过日常巡察入矫宣告、实时定位、训诫警告、外出请假等核心功能模块，有效提升监督线索发现能力，实现从“人工监督”到“智能监督”的跨越。如该院通过日常巡察“入矫宣告”模块，发现当地社区矫正管理部门存在未及时向入矫宣告情况，遂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现场监督”与“远程监督”并重。该院通过对台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及10个基层司法所的人矫宣告室、训诫谈话室等12个功能场所、24个监控视频回放，全面监督辖区内入矫报到、脱管漏管、依法收监等情况，实现从“现场监督”到“远程监督”的转变。如该院通过视频回放，发现部分司法所入矫宣告工作流于形式后，及时督促整改。

“线下”与“线上”并举。针对疫情期间无法开展集中学习教育的情形，该院及时建议当地社区矫正管理部门建立“云教育云学习”工作机制，利用

在矫通App、微信等平台组织开展线上学习，并被台江区司法局采纳。

秉持“良性监督”理念，着力彰显检察温度

聚焦“合作共赢”。该院始终坚持“监督不干涉、司法不越位”理念，特别是针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通过通报案件信息、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汇聚多方力量，形成执法司法合力。如该院在办理社区矫正对象宋某诈骗案期间，多次与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台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台江区法院沟通，依法推动案件再审查并获法院有罪判决。该院还向台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制发加强教育防止重新犯罪的检察建议并被采纳，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聚焦“精准教育”。该院联合台江区司法局，根据在矫人员的罪行、表现等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分值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

预警和蓝色预警，进行“四色”分类管理，通过电话询问、现场抽查、谈话提醒等方式重点监督红色预警人员，严防脱管漏管和违法犯罪发生。3年来，该院先后开展谈话教育30次，当地脱管漏管和再犯罪数量明显减少。

聚焦“人性司法”。该院坚持“以法育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原则，联合台江区司法局开设法治宣讲课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协调帮助解决就业和生活困难，促进在矫人员真心悔罪、安心服刑、用心改造。如该院对患重病的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开展入矫监督时，考虑到其身患重病，无法到社区矫正管理局办理入矫手续，及时联合台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区司法所、闽清县法院(社区矫正决定机关)，通过视频核实身份、上门办理入矫手续等方式做好对王某的入矫法律教育，使其真正感受到检察温度，放下心理包袱，安心接受社区矫正。(程明 丁胜平)

动态专递

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火墙”

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和检察职能，近日联合开展福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进一步促进金融行业提升诚信意识，助推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林文程)

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执行监督质效

日前，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针对涉案财产刑判项移送立案、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调取相关案件材料，对比分析发现存在的违规情形，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依法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并全部被采纳。(陈婷如)

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针对当地“代理退保”黑产问题，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数字赋能，排查发现“黑产”团伙15个，向公安机关发出线索移送函11份，监督立案2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保险公司销售不规范导致“代理退保”黑产打击难问题，该院向4家保险公司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促使相关企业加强培训，提升投诉处理和应对能力。(林文程)

合力督促清理河岸违规堆放垃圾

日前，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就河岸线管控区垃圾违规堆放问题召开圆桌会议，并邀请“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参加，为相关部门制定的整改方案提供专业咨询，推动垃圾被及时清理。(吴素环)

司法救助撑起“暖心伞”

近年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以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契机，注重督促公安机关做好释法说理工作；针对被害人可能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情况，及时关注并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先后促成矛盾纠纷化解51人，开展司法救助18人。(詹场错)

依法督促企业合规用工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就办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中发现的辖区部分用人单位存在急于签订劳动合同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其会员企业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吴素环)

开展“助推寄递安全”专题普法

日前，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联合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服务中心、福州市城南烟草专卖局、台江区建设局，共同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开展“助推寄递安全”专题普法活动。相关工作人员、台胞检察联络员、侨胞代表及辖区寄递企业代表等20余人受邀参加。(林燕平)

举办“榕检·好青年”研学平台暨检察官师徒沙龙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与福州市检察院、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举办“榕检·好青年”研学平台暨检察官师徒沙龙活动。活动以“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为主题，分别围绕综合文稿撰写、精品案例培育选树、宣传“三个效果”展现和选人用人落实落细“从政治上着眼”等内容开展研学交流。此次活

动中，青年干警还分享了师徒结对以来的收获与感悟。据介绍，该院“传帮带”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在“老检察”的引领、示范与督促下，一批青年干警驶入成长成才快车道。(陈彩霞)

推动“三个规定”落细落实

近年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通过组织新入职干警签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向退休老干部发出《致台江区检察院退休老干部的一封信》、向案件当事人发放《台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廉洁办案告知书》、填写《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廉洁办案回访记录表》并开展廉政回访等方式，持续推动“三个规定”落细落实。(张贤强)

“四时”工作法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通过采取“准时监督、及时纠正、按时回访、适时帮教”的“四时”工作法，及时对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辖区司法所及公安派出所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监督，并就行政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陈婷如)

助推涉案企业合规经营

日前，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挪用公款案时，发现涉案单位存在财政制度内控不足、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等问题，遂依法向该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促成该单位完善相关制度，同时加强人员培训管理。(林文程)

开展警示教育守好法律警戒线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组织39名民营

企业员工代表，赴福建省闽江监狱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组织参观服刑人员训练场、习艺车间等场所，观看警示教育短片，听取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引导企业员工守好法律警戒线。(林文程)

拒绝校园欺凌 保护“未来”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该市群众路小学举办“拒绝校园欺凌 保护‘未来’”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官结合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心理特点，通过动画、游戏等方式，教育引导同学们正确认识校园欺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丁胜平)

确保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日前，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切实增强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牢目标要求，高标准高质量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全力确保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陈彩霞)

组建“中盾”金融检察办案团队

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组建“中盾”金融检察办案团队，结合当地金融商贸特色，注重一体履职，今年以来共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27件44人，起诉16件30人。同时，该院通过依法能动履职，护航辖区金融机构有序经营，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林文程)